

甘肃民族师范学院办公室

关于配合做好合作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迎检工作的通知

甘民师办发〔2021〕46号

各院系、各部门：

根据州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相关通知要求，为做好合作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第一轮迎检工作，同时，国庆长假即将来临，为喜迎国庆营造节日氛围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迎检时间

9月29日—10月15日

二、具体工作

1. 各院系、各部门认真对照创建文明城市高校指标要求，结合工作职责落实好工作任务。

2. 学工部、校团委、各院系加强学生思想工作，有针对性地开展公民道德教育。

3. 各院系、各部门认真做好办公区域及划定区域环境卫生整洁工作，组织师生打扫办公室、教室及指定区域内的卫生；机关部门组织全体职工打扫本部门办公区域及指定区域内的卫生。

4. 严格落实教育部“无烟校园”建设要求，确保办公、教学区域无烟头，无烟具，大力推进“无烟校园”建设。各办公区域、教学楼内禁烟标识由学校精神文明办公室统一制作张贴。

5. 各院系、各相关部门做好本部门宣传栏、公示栏及所在楼宇墙体、门窗张贴物清理工作，做到墙体整洁、窗明几净。

6. 后勤处做好校内绿化带清洁整理，做到绿化带内无垃圾杂草、枯枝落叶，确保绿化带整洁美观。

7. 基建处、国资处负责协调做好北山施工区（新建幼儿园）、校内施工等区域建筑垃圾的清运；后勤处做好学校商业区卫生环境整治、学生公寓垃圾清运工作。

8. 保卫处做好校园内车辆乱停乱放、校内张贴广告的清理及校门口环境卫生整治。

9. 后勤处加强食品卫生安全监管，美化餐厅环境，为广大师生就餐营造良好氛围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 高度重视，积极配合，切实做好各项工作任务落实，确保各得分点不失分。

2. 学校精神文明指导小组对相关工作进行检查，对存在的问题将予以通报。

3. 劳动工具由后勤处物业中心负责提供。

工作联系人：宁子蒙 龚彦强

联系电话：13893988365 18393800058

附件：高校测评标准

甘肃民族师范学院办公室

2021年9月28日